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北江监狱	罪犯姓名	张文华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2年11月28日
罪名	运输毒品	原判刑期	无期徒刑	附加刑	没收个人全部财产	入监日期	2009年8月26日
刑期变动	2012年6月15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9个月, 2014年12月29日减刑5个月, 2017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, 2020年3月26日减刑6个月, 2023年9月12日减刑3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2年6月15日			现刑期止日	2030年7月14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(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)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30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, 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: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, 下午14:00-17:30, 拨打电话: 020-36270407;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; ③将书面意见寄: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(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)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, 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